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 时在北京嘉里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李楠先生、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董事李楠先生委托董事李艳娟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韩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韩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莹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韩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徐莹泐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韩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徐莹泱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的更换，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完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越

委员：李楠、盛杰民、朱莲美、郭君磊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莲美

委员：韩越、徐莹泱、盛杰民、郭君磊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杰民

委员：韩越、李楠、朱莲美、郭君磊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君磊

委员：韩越、徐莹泱、盛杰民、朱莲美

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崔

文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简历：**

1、韩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曾任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现任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董事、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徐莹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服部主管、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舆情监测专员。现任中华慈善总会审核员、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崔文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